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7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钟南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权益变动方式包括被动变化和主动减持。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 109,581,969 股,持股比例为 9.2589%,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钟南签署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因公司总股本变化,以及郑钟南因需支付公司电线电缆业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对价款等个人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上饶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汇",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在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累计变动比例达 -5.0000%。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权益变动方式包括被动变化和主动减持。

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下降,累计变动比例为 -5.0000%。其中,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变化引致的变动比例为 -0.2654%,因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引致的变动比例为 -4.7346%。

详见下表:

股东	减持区间	变动方式	减持股数(股)	累计变动比例	备注
郑钟南	2019.12.2	集中竞价	1,700,000	-1.2460%	①、注 1
鸿晟汇	2020.11.25 至 2020.11.27	大宗交易	11,000,000		
郑钟南	2020.12.3	大宗交易	2,800,000	-1.0598%	②、注 2
鸿晟汇	2020.11.30 至 2020.12.1	大宗交易	9,618,556		
郑钟南	2020.12.4 至 2021.1.26	集中竞价	10,103,000	-1.3353%	③、注 3
郑钟南	2021.3.3	大宗交易	5,000,000		
郑钟南	2021.3.9	大宗交易	5,400,000	-1.2759%	④、注 4
郑钟南	2021.6.23	大宗交易	9,000,000		
郑钟南	2021.6.25	集中竞价	983,100	-0.0831%	⑤

注 1: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注 2: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注 3: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注 4: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注 5:上表中,累计变动比例已包括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被动变化情况,故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累计变动比例为①+②+③+④+⑤=-5.0000%;

注 6: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158,483,285 股。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历经 6 次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因此被动变化比例为 -0.2654%,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总股本(股)	1,166,245,422	1,165,428,229	1,171,812,446
总股本增减(股)	7,762,137	-817,193	6,384,217
被动变动比例	-0.0939%	0.0098%	-0.0764%
原因	注 7	注 8	注 9
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总股本(股)	1,176,932,446	1,184,309,680	1,183,534,398
总股本增减(股)	5,120,000	7,377,234	-775,282
被动变动比例	-0.0482%	-0.0633%	0.0066%
原因	注 10	注 11	注 12

注 7: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由 14.1121%变更至 14.0182%,变动比例为 -0.0939%;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新增股份 7,762,13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58,483,285 股变更为 1,166,245,422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注 8: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由 14.0182%变更至 14.0280%,变动比例为 0.0098%;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注销股份 817,19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66,245,422 股变更为 1,165,428,229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注 9: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由 14.0280%变更至 13.9516%,变动比例为 -0.0764%;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新增股份 6,384,21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65,428,229 股变更为 1,171,812,446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注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由 11.0909%变更至 11.0427%,变动比例为 -0.0482%;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并上市,新增股份 5,12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71,812,446 股变更为 1,176,932,446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注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由 10.1590%变更至 10.0958%,变动比例为 -0.0633%;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新增股份 7,377,23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76,932,446 股变更为 1,184,309,680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注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由 10.0958%变更至 10.1024%,变动比例为 0.0066%。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注销股份 775,28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84,309,680 股变更为 1,183,534,398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署本报告书,公司总股本由 1,158,483,285 股变更为 1,183,534,39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数量从 165,186,625 股减少至 109,581,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14.2589%下降至 9.2589%,累计变动比例为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钟南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568,069	12.4791%
鸿晟汇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18,556	1.7798%
合计	-	165,186,625	14.2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钟南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81,969	9.2589%
鸿晟汇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	109,581,969	9.2589%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158,483,285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为总股本为 1,183,534,398 股。

注 2:鸿晟汇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全部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鸿晟汇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 20,618,556 股。此后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注销前,其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

注 3: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的持股情况。其最近一次编制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告为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 109,581,969 股,持股比例为 9.2589%,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南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1、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郑钟南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2014-040):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2014-041):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郑钟南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本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4):

郑钟南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 100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6、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郑钟南承诺:本次交易中,其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7、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8、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9、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10、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1、郑钟南签署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股东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份 692,912,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1%,其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暂未设立,简称"SPV 公司")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含 6,000 万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境外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债券更新事项、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签署各担保文件(如涉及)及安排相关事项、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债券上市(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上市地交易所)等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等;

2、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中介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的审批事项,并代表公司批准、修改并签署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交易文件、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债券上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呈交系统之登记文件)、发行通函、路演材料、各种公告(如需)及其他所需的披露文件等,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呈交系统之登记文件);

4、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期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外管部门备案或登记);

6、办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3、《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 17,054.17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1 日 17:00 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 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 或表决资格。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祝建霞;

(2)电 话:0791-86397153;

(3)传 真:0791-88338132;

(4)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附件二: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1、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正邦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 17,054.17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1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向大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87.604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58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92,744,892.4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27,324.97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预付保荐费 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初时到账金额 982,317,443.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979,117,567.45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发展生猪养殖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发展生猪养殖	烈山区古饶谷山村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23.26	22,422.58
	虞城正邦存栏 32,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8,026.14	22,114.0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4,737.89	54,737.89
合计		110,987.29	99,274.49

(二)已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累计已归还 39,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累计已归还 26,8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以及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银行、保荐机构、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1502204029300254413	982,317,443.5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1502204029300254386		52,117,703.63	活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71287		118,423,983.24	活期	
合 计		982,317,443.50	170,541,686.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户存放募集资金 170,541,686.87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9,149.87 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募投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烈山区古饶谷山村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422.58	17,218.66	5,203.92
虞城正邦存栏 32,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2,114.02	10,279.68	11,834.34
合计	44,536.60	27,498.35	17,038.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剩余金额 170,382,537.00 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159,149.87 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541,686.87 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设计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